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詹之淵

電話：22170710

傳真：22212012

電子信箱：joken0723@gmail.com

40343

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7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一字第1000251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0年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」第8點規定辦理暨本府100年12月12日府授地價一字第10002406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蕭主任委員 淇、黃 榮副主任委員、黃 嘉委員、楊 銘委員、張 英委員、黃 閔委員、張 照委員、姚 宜委員、黃 裕委員、張 莉委員、王 源委員、林 樺委員、李 娥委員、何 喜委員、沐 新委員、蔡 明委員、曾 鈞委員、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太平區慈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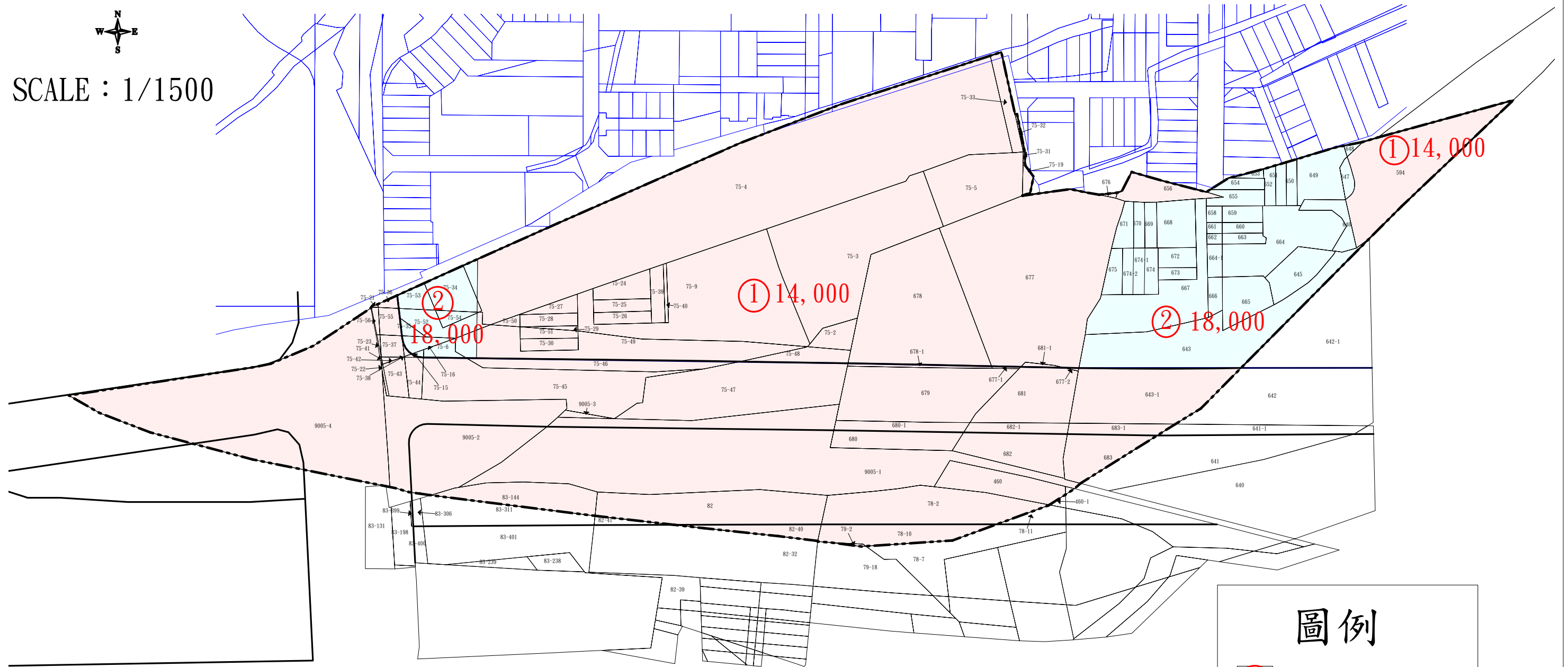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

強志胡報

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價圖



SCALE : 1/15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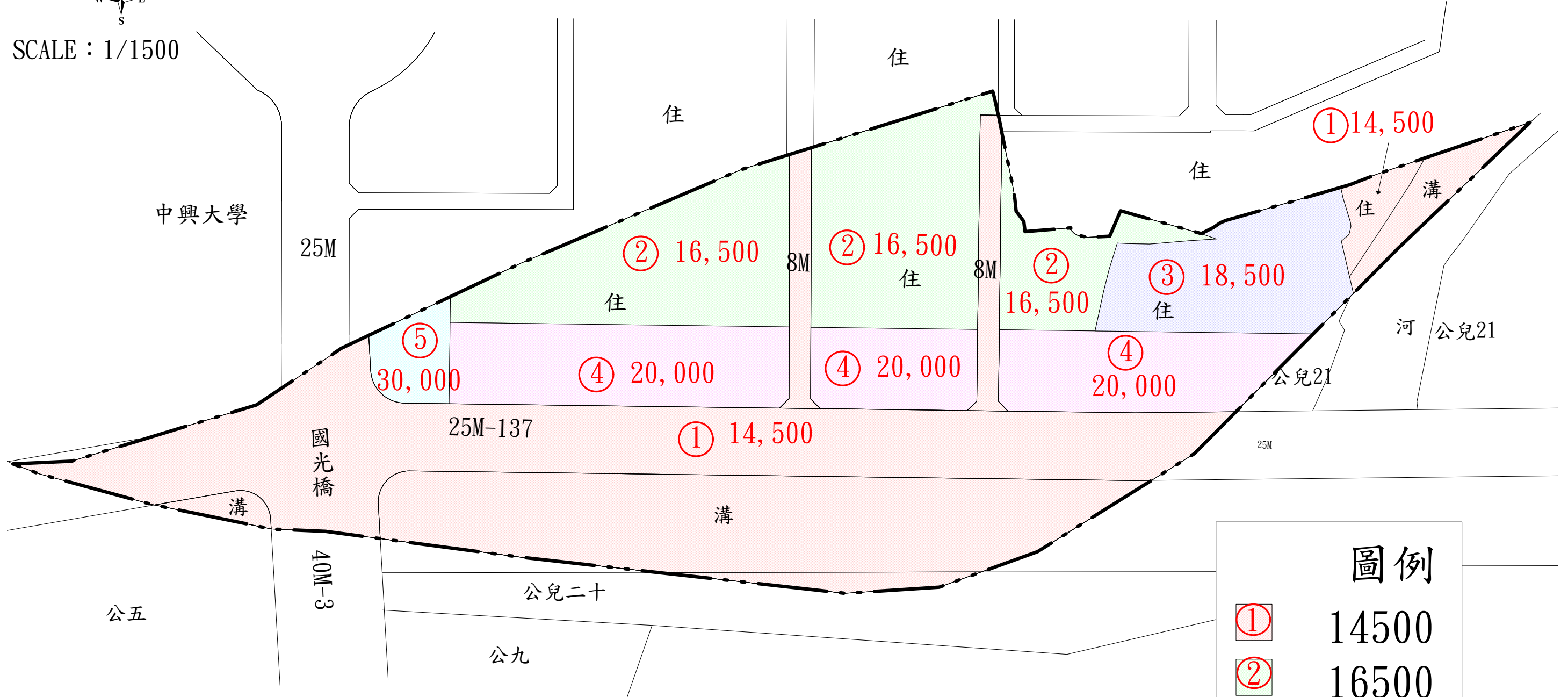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	
①	14000
②	18000

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地價評議圖

台中市南區



SCALE : 1/1500



圖例	
①	14500
②	16500
③	18500
④	20000
⑤	30000

備註：
為確保無法分配土地者之法定權益，該宗重劃後評定地價如低於公告現值，其地價補償標準參照土地徵收補償地價標準，按分配公告期滿日之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予以補償。